

填報範例

● 跨國債權與當地債權

例 1：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不同

例 2：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相同(對當地之外幣債權)，與保證人不同

例 3：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相同(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與保證人不同

例 4：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不同，與保證人相同

例 5：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相同(對當地之外幣債權)

例 6：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相同(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

例 7：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外幣債權

例 8：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台灣地區新台幣債權)

● 有價證券投資

例 9：投資股票

例 10：投資 ADR

例 11：投資金融債券

例 12：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信用連結債券-可拆解資產池最終債務人

例 13：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信用連結債券-無法拆解資產池最終債務人

例 14：投資 Ginnie Mae 發行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例 15：投資 Freddie Mac 或 Fannie Mae 發行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例 16：投資基金-可區分基金投資國比率

例 17：投資基金-無法區分基金投資國比率

● 風險移轉

例 18：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例 19：徵提合格擔保品-部分擔保

例 20：購買以避險為目的之信用衍生工具

例 21：同時徵提多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例 22：同時徵提多位保證人-有約定保證比率

例 23：同時徵提多位保證人-未約定保證比率

● 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

例 24：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負債(台灣地區新台幣負債)

例 25：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

● 衍生金融資產

例 26：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工具-未徵提其他風險抵減工具

例 27：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工具-徵提其他風險抵減工具

例 28：承作信用衍生工具-信用保障提供者

● 保證及約定融資額度

例 29：提供保證

例 30：提供不可取消之約定額資額度

● 跨國債權與當地債權

例 1：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不同

我國 A 銀行營業部放款 5,000 千美元給一家日本公司，期間 5 年，該公司提供英國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日本」(日本公司所在國)，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為「英國」(政府債券發行人所在國)，須填報英國之「風險移入」及日本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我國 A 銀行營業部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2 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5,000	5,000	5,000	-	5,000	0
英國	-	-	-	5,000	-	5,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日本		5,000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公共部門 F3	跨國債權 F6
英國	5,000	5,000	5,000

例 2：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相同(對當地之外幣債權)，與保證人不同

我國 B 銀行東京分行放款 1,000 千美元(非當地幣別)給一家日本公司，期間 1 年，由德國銀行提供保證，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日本」(日本公司所在

國)，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為「德國」(德國銀行所在國)，須填報德國之「風險移入」及日本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日本」(我國 B 銀行東京分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但與保證人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對當地之 外幣債權 F10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0
德國	-	-	-		1,000	-	1,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日本	-	1,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債權 F6
德國	1,000	1,000	1,000

例 3：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相同(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與保證人不同

我國 C 銀行紐約分行拆放 1,000 千美元(當地幣別)給日商銀行紐約分行，期間 3 個月，屬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美國」(日商銀行紐約分行所在國)，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為「日本」(日商銀行總行所在國)，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入」及美國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美國」(我國 C 銀行紐約分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但與保證人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國外分支機構

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非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F11	風險移入 F13	風險移出 F14	風險淨額 F15
美國	1,000	-	1,000	0
日本	-	1,000	-	1,000

R0910-1：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總額 F6	按部門別區分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銀行 F7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 F14	其他債權 F15
美國	1,000	1,000	1,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債權 F6
日本	1,000	1,000	1,000

例 4：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不同，與保證人相同

我國 D 銀行東京分行放款 3,000 千美元給一家英國公司，期間 2 年，該公司提供日本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英國」（英國公司所在國），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為「日本」（政府債券發行人所在國），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入」及英國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日本」（我國 D 銀行東京分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不同，但與保證人相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當地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1年以上至 2年(含) F3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英國	3,000	3,000	3,000	-	3,000	0
日本	-	-	-	3,000	-	3,000

R0910-1 :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英國	-	3,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公共部門 F3	當地債權 F7
日本	3,000	3,000	3,000

例 5：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相同(對當地之外幣債權)

我國 E 銀行東京分行存放 1,000 千美元(非當地幣別)在日本銀行,期間 6 個月,其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均為「日本」(日本銀行所在國),無須填報風險移轉。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日本」(我國 E 銀行東京分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皆相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當地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對當地之 外幣債權 F10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1,000	1,000	1,000	1,000	-	-	1,000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當地債權 F7
日本	1,000	1,000	1,000

例 6：帳列債權銀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相同(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

我國 F 銀行倫敦分行購買英國公司發行之英鎊計價公司債(折合 3,000 千美元)，期間 5 年，非屬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該公司債由英國銀行提供保證，其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均為「英國」，無須填報風險移轉，惟保證人基礎債權之部門別由「非金融企業」移轉至「銀行」。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英國」(我國 F 銀行倫敦分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皆相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非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當地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F11	風險移入 F13	風險移出 F14	風險淨額 F15
英國	3,000	-	-	3,000

R0910-1 :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總額 F6	非金融私人部門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非金融企業 F10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 F14	其他債權 F15
英國	3,000	3,000	-	3,000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當地債權 F7
英國	3,000	3,000	3,000

例 7：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外幣債權

我國 G 銀行營業部放款 1,000 千美元給一家法商公司台北分公司，期間 1 年，屬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台灣」(法商公司台北分公司所在國)，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為「法國」(法商總公司所在國)，須填報法國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我國 G 銀行營業部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但與保證人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對當地之 外幣債權 F10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台灣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0
法國	-	-	-	-	1,000	-	1,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台灣	-	1,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12	家計單位 F13
法國	1,000	1,000	1,000	1,000	-

例 8：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台灣地區新台幣債權)

我國 H 銀行營業部對日商銀行台北分行辦理新台幣拆放(折合 3,000 千美元)，期間 1 個月，屬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台灣」(日商銀行台北分行所在國)，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為「日本」(日商銀行總

行所在國)，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我國 H 銀行營業部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但與保證人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非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風險移入 F13	風險移出 F14	風險淨額 F15
台灣	-	3,000	-3,000
日本	3,000	-	3,000

R0910-3：

國別	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		
	總額 F1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 F2	其他債權 F3
台灣	3,000	3,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債權 F6
日本	3,000	3,000	3,000

● 有價證券投資

例 9：投資股票

我國 A 銀行營業部購買開曼群島公司來台發行之股票(折合 5,000 千美元)，非供交易目的，預計持有 2 年以上，無其他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其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國別均應填報發行人註冊地「開曼群島」，無須填報風險移轉。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2年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開曼 群島	5,000	5,000	5,000	-	-	5,000

R0910-1 :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開曼 群島	-	5,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12	家計單位 F13
開曼 群島	5,000	5,000	5,000	5,000	-

例 10：投資 ADR

我國 B 銀行營業部購買台灣公司在美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ADR)1,000 千美元，持有供交易目的，無其他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其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國別均應填報發行人註冊地「台灣」，無須填報風險移轉。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相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當地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對當地之 外幣債權 F10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台灣	1,000	1,000	1,000	1,000	-	-	1,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台灣	-	1,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當地 債權 F7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12	家計單位 F13
台灣	1,000	1,000	1,000	1,000	-

例 11：投資金融債券

我國 C 銀行營業部購買德商銀行台北分行發行之新台幣計價金融債券(折合 2,000 千美元)，期間 3 年，非屬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發行人(德商銀行台北分行)註冊地「台灣」，保證人國別應填報「德國」(金融債券發行人德商銀行總行所在國)，並填報德國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但與保證人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非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風險移入 F13	風險移出 F14	風險淨額 F15
台灣	-	2,000	-2,000
德國	2,000	-	2,000

R0910-3：

國別	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		
	總額 F1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 F2	其他債權 F3
台灣	2,000	-	2,000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債權 F6
德國	2,000	2,000	2,000

例 12：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信用連結債券-可拆解資產池最終債務人

我國 D 銀行營業部購買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5,000 千美元，期間 1 年，由註冊於美國之特殊目的機構(SPV)發行，標的資產池為美國居民之信用卡債權，未徵有其他風險抵減工具。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發行人(SPV)註冊地「美國」，保證人按「拆解法」認定標的資產池之最終債務人為美國居民，故國別填報「美國」，部門別填報「家計部門」，無須填報風險移轉。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美國	5,000	5,000	5,000	-	-	5,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美國	5,000	-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12	家計單位 F13
美國	5,000	5,000	5,000	-	5,000

例 13：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信用連結債券-無法拆解資產池最終債務人

我國 E 銀行營業部購買資產基礎證券(ABS)3,000 千美元，期間 1 年，由註冊於開曼群島之特殊目的機構(SPV)發行，不易區分標的資產池之最終債務人。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發行人(SPV)註冊地「開曼群島」，因無法區分標的資產池之最終債務人，保證人國別亦依發行人註冊地填報「開曼群島」。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開曼 群島	3,000	3,000	3,000	-	-	3,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開曼 群島	3,000	-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11
開曼 群島	3,000	3,000	3,000	3,000

例 14：投資 Ginnie Mae 發行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我國 F 銀行營業部購買 Ginnie Mae 發行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 1,000 千美元，期間 3 年，Ginnie Mae 為美國聯邦政府所屬機構，並由美國政府提供明確保證。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發行人(Ginnie Mae)註冊地「美國」，部門別填報「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保證人國別應填報保證人(美國政府)所在國「美國」，部門別填報「公共部門」。帳

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2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美國	1,000	1,000	1,000	-	-	1,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美國	1,000	-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公共 部門 F3	跨國 債權 F6
美國	1,000	1,000	1,000

例 15：投資 Freddie Mac 或 Fannie Mae 發行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我國 G 銀行營業部購買 Freddie Mac 發行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2,000 千美元，期間 3 年，Freddie Mac 及 Fannie Mae 於 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危機後由美國政府接管，並透過優先特別股購買協議(senior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s agreement)提供隱性保證。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發行人(Freddie Mac)註冊地「美國」，部門別填報「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保證人國別亦應填報「美國」(美國政府所在國)，部門別填報「公共部門」(若投資標的係 2008 年 9 月以前發行，或上述協議失效，不須風險移轉至公共部門，亦即保證人基礎債權應填報為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

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2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美國	2,000	2,000	2,000	-	-	2,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美國	2,000	-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公共部門 F3	跨國債權 F6
美國	2,000	2,000	2,000

例 16：投資基金-可區分基金投資國比率

我國 J 銀行營業部購買由法國機構發行之新興亞洲基金(區域型基金)1,000 美元，持有供交易目的，該基金註冊地為盧森堡，其中投資中國大陸比重為 50%、泰國 30%、印度 20%。基金應按基金投資國比率填報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國別；部門別填報於「非銀行之私人部門」項下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其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國別應按比率分別填報「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度」。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國別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中國大陸	500	500	500	-	-	500
泰國	300	300	300	-	-	300
印度	200	200	200	-	-	2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中國大陸	500	-	-
泰國	300	-	-
印度	200	-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11
中國大陸	500	500	500	500
泰國	300	300	300	300
印度	200	200	200	200

例 17：投資基金-無法區分基金投資國比率

我國 K 銀行營業部購買由英國機構發行之新興歐洲基金(區域型基金)1,000 美元，持有供交易目的，該基金註冊地為盧森堡，不易區分投資國比率。基金無法區分投資國別時，應按基金註冊地填報，故其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國別應填報「盧森堡」(基金註冊地)；部門別填報於「非銀行之私人部門」項

下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盧森堡	1,000	1,000	1,000	-	-	1,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盧森堡	1,000	-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11
盧森堡	1,000	1,000	1,000	1,000

● 風險移轉

例 18：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我國 A 銀行營業部與英國銀行承作美國國庫券附賣回交易 3,000 千美元，期間 3 個月。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英國銀行)所在國「英國」，美國國庫券為本筆交易之擔保品，保證人國別應填報美國國庫券發行人(美國政府)所在國「美國」，並填報美國之「風險移入」及英國之「風險移出」；部門別由「銀行」移轉至「公共部門」。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英國	3,000	3,000	3,000	-	3,000	0
美國	-	-	-	3,000	-	3,000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公共 部門 F3	跨國 債權 F6
美國	3,000	3,000	3,000

例 19：徵提合格擔保品-部分擔保

我國 B 銀行營業部放款 3,000 千美元給一家日本公司，期間 6 個月，該公司提供英國政府債券 2,000 千美元作為部分擔保。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日本」，B 銀行就部分擔保填報風險移轉資料，將 2,000 千美元填報英國之「風險移入」及日本之「風險移出」，保證人國別按風險移轉比例分別填報「英國」及「日本」，部門別亦由「非金融企業」移轉 2,000 千美元至「公共部門」。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3,000	3,000	3,000	-	2,000	1,000
英國	-	-	-	2,000	-	2,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日本	-	3,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公共 部門 F3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12	家計單位 F13
英國	2,000	2,000	-	2,000	-	-
日本	1,000	-	1,000	1,000	1,000	-

例 20：購買以避險為目的之信用衍生工具

我國 C 銀行 OBU 放款 1,000 千美元給一家香港公司，期間 1 年，另向英國銀行購買以該香港公司為標的之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CDS)，C 銀行為信用保障承買人，以避險為目的持有並帳列銀行簿(banking book)。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香港」(香港公司所在國)，保證人國別應填報 CDS 交易對手所在國「英國」(英國銀行所在國)，並填報英國之「風險移入」及香港之「風險移出」；部門別由「非金融企業」移轉至「銀行」。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香港	1,000	1,000	1,000	-	1,000	0
英國	-	-	-	1,000	-	1,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香港	-	1,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債權 F6
英國	1,000	1,000	1,000

例 21：同時徵提多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我國 D 銀行東京分行放款日圓(折合 1,000 千美元)給一家日本公司，期間 1 年，屬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該公司提供美國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並由我國 E 銀行提供保證，風險移轉考量順序係合格擔保品優先於保證人，應優先移轉至合格擔保品(美國政府債券)所在國。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日本」(日本公司所在國)，保證人國別應填報「美國」(美國政府所在國)，並填報美國之「風險移入」及日本之「風險移出」；部門別由「非金融企業」移轉至「公共部門」。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日本」，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但與保證人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非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F11	風險移入 F13	風險移出 F14	風險淨額 F15
日本	1,000	-	1,000	0
美國	-	1,000	-	1,000

R0910-1 :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總額	非金融私人部門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非金融企業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	其他債權
	F6	F10	F14	F15
日本	1,000	1,000	1,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公共部門	跨國債權
	F1	F3	F6
美國	1,000	1,000	1,000

例 22：同時徵提多位保證人-有約定保證比率

我國 E 銀行東京分行放款 5,000 千美元給一家日本公司，期間 1 年，由其英國及德國之關係企業提供保證，約定保證比率為 3:2。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日本」(日本公司所在國)，保證人國別則依約定之保證比率，分別填報保證人所在國「英國」及「德國」，並填報英國 3,000 千美元、德國 2,000 千美元之「風險移入」及日本 5,000 千美元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日本」，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但與保證人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1年(含)以內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對當地之外幣債權	風險移入	風險移出	風險淨額
	F1	F2	F8	F10	F13	F14	F15
日本	5,000	5,000	5,000	5,000	-	5,000	-
英國	-	-	-	-	3,000	-	3,000
德國	-	-	-	-	2,000	-	2,000

R0910-1 :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日本	-	5,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12	家計單位 F13
英國	3,000	3,000	3,000	3,000	-
德國	2,000	2,000	2,000	2,000	-

例 23：同時徵提多位保證人-未約定保證比率

我國 F 銀行香港分行放款 3,000 千美元給一家英國公司，期間 1 年，由其美國及開曼群島之關係企業提供保證，未約定保證比率，F 銀行評估該美國關係企業之信用品質優於開曼群島關係企業。其直接交易對手國別應填報「英國」（英國公司所在國），保證人國別應填報信用品質較佳之關係企業所在國「美國」，並填報美國之「風險移入」及英國之「風險移出」。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香港」，與直接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所在國均不同，本筆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保證人基礎債權亦為「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英國	3,000	3,000	3,000	-	3,000	-
美國	-	-	-	3,000	-	3,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英國	-	3,000	-

(2)保證人基礎債權(Claims on a 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12	家計單位 F13
美國	3,000	3,000	3,000	3,000	-

● 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

例 24：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負債(台灣地區新台幣負債)

英商銀行台北分行存放於我國 A 銀行一筆新台幣定期存款(折合 3,000 千美元)，期間 6 個月，為我國 A 銀行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負債，屬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應填報如下：

直接交易對手基礎(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3：

國別	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負債		
	總額 F4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 F5	其他負債 F6
台灣	3,000	3,000	-

例 25：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

我國 B 銀行紐約分行與美國銀行承作美國公債附買回交易 1,000 千美元，期間 6 個月，為我國 B 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屬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應填報如下：

直接交易對手基礎(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R0910：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 F12
美國	1,000

R0910-1：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		
	總額 F16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 F17	其他負債 F18
美國	1,000	1,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例 26：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工具-未徵提其他風險抵減工具

我國 A 銀行營業部與英國銀行承作 CDS，A 銀行為信用保障承買人，以交易目的持有並帳列交易簿(trading book)，若公允價值為正值 1,000 千美元，未徵提其他風險抵減工具，本筆 CDS 應填報為衍生金融資產，國別按保證人基礎填報，因未有其他風險抵減工具，故國別填報為「英國」(交易對手所在國)。

保證人基礎(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衍生金融資產 F8
英國	1,000

例 27：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工具-徵提其他風險抵減工具

我國 B 銀行 OBU 與法國銀行購買一筆利率有關之衍生工具契約，以交易目的持有並帳列交易簿(trading book)，若公允價值為正值 3,000 千美元，法國銀行提供存放於德國銀行之 1,000 千美元存款作為擔保品，本筆交易應填報為衍生金融資產，國別按保證人基礎填報，公允價值受擔保部分依存放現金擔保品所在國填報，亦即「德國」1,000 千美元；未受擔保部分依最終交易對手所在國填報，亦即「法國」2,000 千美元。

保證人基礎(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衍生金融資產 F8
德國	1,000
法國	2,000

例 28：承作信用衍生工具-信用保障提供者

我國 C 銀行倫敦分行與日商倫敦銀行承作 CDS，受保障之信用實體為一家德國公司，我國 C 銀行倫敦分行為信用保障提供者，視同對德國公司負有保證義務，應按保證人基礎填報於「保證」，金額應以扣除現金擔保品後之最大可能暴險金額填報(假設為 1,000 千美元)，國別為「德國」。

保證人基礎(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保證 F9
德國	1,000

● 保證及約定融資額度

例 29：提供保證

某日商銀行放款 2,000 千美元予英商公司之香港分公司，我國 A 銀行為該英商香港分公司提供擔保，應按保證人基礎填報於「保證」，金額為 2,000 千美元，國別應填報銀行提供保證之最終債務人所在國，亦即「英國」(英商香港分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國)。

保證人基礎(Guarantor basis)

R0914-1 :

國別	保證 F9
英國	2,000

例 30：提供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我國 B 銀行提供英商公司之日本分公司 5,000 千美元之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我國 B 銀行應按保證人基礎填報於「約定融資額度」，金額為 5,000 千

美元，國別為「英國」(英商日本分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國)。

保證人基礎(Guarantor basis)

R0914-1：

國別	約定融資額度 F10
英國	5,000